**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5]122-ZC083 陕州竞磋采购-2025-76

招 标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794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2](#_Toc2378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_Toc17939)

[第六章 技术要求 34](#_Toc3191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544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的委托，就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

2、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3、项目编号：SZGZ[2025]122-ZC083 陕州竞磋采购-2025-76

4、项目概况: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一标段-陕州区上断村道路硬化项目，位于陕州区上断村，建设内容为上断村硬化沥青道路长2343m，宽4.5m;（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二标段-陕州区丁官营村、王村、宜村道路硬化项目，分别位于陕州区丁官营村、王村、宜村，建设内容为丁官营村硬化 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王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 宜村硬化 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三标段-陕州区宫前乡、张茅乡、赵里河村、大石涧村道路硬化项目，分别位于陕州区宫前乡、张茅乡、赵里河村、大石涧村，建设内容为宫前乡硬化3m宽沥青道路742m;张茅乡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赵里河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大石涧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 1096m。（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7、招标控制价：3657851.37元；

其中一标段项目控制价：1442313.02元；二标段为项目控制价：940665.97元；三标段为项目控制价：1274872.38元；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工期：60日历天；

10、项目地点：陕州区

11、标段划分：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一标段-陕州区上断村道路硬化项目，位于陕州区上断村，建设内容为上断村硬化沥青道路长2343m，宽4.5m;（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二标段-陕州区丁官营村、王村、宜村道路硬化项目，分别位于陕州区丁官营村、王村、宜村，建设内容为丁官营村硬化 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王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 宜村硬化 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三标段-陕州区宫前乡、张茅乡、赵里河村、大石涧村道路硬化项目，分别位于陕州区宫前乡、张茅乡、赵里河村、大石涧村，建设内容为宫前乡硬化3m宽沥青道路742m;张茅乡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赵里河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大石涧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 1096m。（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建筑业”中小型（含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并如实正确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8、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工程量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24日08时30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3839210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地址：陕州区通秦路与神力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3985698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9号1号楼1单元11层17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1860398172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地址：陕州区通秦路与神力路交叉口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5839856987 |
| 1.1.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胡女士电话：18603981728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9号1号楼1单元11层17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陕州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3.1 | 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建筑业”中小型（含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并如实正确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3.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3.4、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3.8、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标段划分 |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一标段-陕州区上断村道路硬化项目，位于陕州区上断村，建设内容为上断村硬化沥青道路长2343m，宽4.5m;（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二标段-陕州区丁官营村、王村、宜村道路硬化项目，分别位于陕州区丁官营村、王村、宜村，建设内容为丁官营村硬化 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王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 宜村硬化 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直补结余）项目三标段-陕州区宫前乡、张茅乡、赵里河村、大石涧村道路硬化项目，分别位于陕州区宫前乡、张茅乡、赵里河村、大石涧村，建设内容为宫前乡硬化3m宽沥青道路742m;张茅乡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赵里河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大石涧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 1096m。（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1.5.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3%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账户名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山路支行账号：263704150202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4日08时30分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34年度。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以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
| 3.7.4 | 响应文件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
| 4.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2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4日08时30分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2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
| 7.3 |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 1、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8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
| 9.1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3657851.37元；其中一标段项目控制价：1442313.02元；二标段为项目控制价：940665.97元；三标段为项目控制价：1274872.38元；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
| 10.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0.4 | 答疑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
| 10.5结果公告 |
|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0.6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同义词语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10.9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资格审查资料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标段：**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2.《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指标（定额）》的通知（豫交文【2021】76号）；

 3.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资料；

 4.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5.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

 1、人工费工日单价：执行豫交文【2019】274号文108.85元/工日。

 2、材料价格调整参考、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发布第2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及陕州区信息价除税价，陕州区未体现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区除税单价，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计算；

 3、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济间接费费率按部颁《办法》及省厅《通知》计算；

 4、间接费中的规费按照《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文件取费；

 5、税金按增值税规定费率9%计算；

 6、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其他说明

 1、沥青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

**二标段：**

1.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

 2.《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指标（定额）》的通知（豫交文【2021】76号）；

 3.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资料；

 4.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5.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

 1、人工费工日单价：执行豫交文【2019】274号文108.85元/工日。

 2、材料价格调整参考、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发布第2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及陕州区信息价除税价，陕州区未体现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区除税单价，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计算；

 3、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济间接费费率按部颁《办法》及省厅《通知》计算；

 4、间接费中的规费按照《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文件取费；

 5、税金按增值税规定费率9%计算；

 6、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7、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其他说明

 1、沥青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

**三标段：**

1.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

 2.《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指标（定额）》的通知（豫交文【2021】76号）；

 3.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资料；

 4.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5.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三、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

 1、人工费工日单价：执行豫交文【2019】274号文108.85元/工日。

 2、材料价格调整参考、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发布第2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及陕州区信息价除税价，陕州区未体现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区除税单价，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计算；

 3、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济间接费费率按部颁《办法》及省厅《通知》计算；

 4、间接费中的规费按照《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文件取费；

 5、税金按增值税规定费率9%计算；

 6、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其他说明

 1、沥青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授权委托书

3.1.1.4磋商承诺函

3.1.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6施工组织设计

3.1.1.7项目管理机构

3.1.1.8资格审查资料

3.1.1.9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2 磋商报价**

3.2.1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8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建筑业”中小型（含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并如实正确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8、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磋商**

4.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3.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招标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通知书发出**

招标人和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成交人的确认、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工作。

**14、合同的授予**

14.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响应人。

14.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50%

（3）综合标的权重占2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磋商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
| 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
| 2.2.3 | 响应性评审 | 工期 | 6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磋商总报价 |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备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或微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后。（3）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最终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 2、技术标评审（50分）  | 内容完整性（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5分。 |
| 技术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5分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3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5分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3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3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5分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规定，有防治方案。3分 |
| 工期保证措施（0-5分） |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分 |
|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5分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3分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5分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3分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0-5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5分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3分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3、综合标评审（20分） | 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
| 项目经理业绩(4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
| 优惠承诺（0-2分）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0-3） |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履职尽责承诺（0-5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响应人履约保证得5分；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不够全面、详尽、无具体措施、不可行的，得3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以《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为范本，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并交相关部门备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 地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要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 应 人：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 响应人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工期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质量要求 |  |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事故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

响 应 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 （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签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元）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九、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